



本报记者 杨婷 通讯员 邱克明

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张家界

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

本报记者 杨婷 通讯员 邱克明

在海拔1518.6米的天门山顶，游客们兴致盎然地与盛放的珙桐花合影，群鸟穿过云层归入绵延起伏的八大公山，而静水流深的隧道里，大鲵摆了摆尾巴，与1000万年前新生代第三纪留下的孑遗植物同赏张家界的蓝天碧水。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景象，彰显着全市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蓬勃干劲。

绿色是我市生态文明的底色，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市打造“两地两区一龙头一家园”的重要依托。切实保护好张家界的青山绿水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我市一直在行动。

在6月4日的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上，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绩单十分亮眼。永定区建成全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，武陵源区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，慈利县、桑植县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；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村镇9个、省级生态村镇172个，市级生态村912个，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118个，努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、见行见效。

生态文明的常态化建设，需要久久为功的法治和制度保障。我市先后出台《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的落实意见》，颁布实施《张家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《张家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-2020年》《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张家界市三线一单》《张家界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张家界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等文件30余个，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树立了目标，推进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让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有法可依。

在实施《张家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-2020年》后，我市大力推进“蓝天、净土、碧水”保卫战。在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，重点推进燃煤烟气、工业废气、工地扬尘、车辆尾气、城乡烟尘等“五气共治”。取缔市中心城市建成区经营性燃煤炉灶358家，对全市在建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100%”管控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746台。打赢碧水保卫战方面，抓实城镇生活污水治理、饮用水源地保护、全流域生态补偿、河长制落实、农村面源污染管控。完成9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，10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完成环境问题整治；推动建立澧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，建立张家界市与常德市、两区两县澧水、溇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目前市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。在打赢净土保卫战方面，积极落实《慈利县澧水流域镍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（2018-2025年）》，治理废渣232.05万立方米，恢复植被33.03万平方米，废水处理能力达400吨/小时。90%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。我市空气质量连续三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全市国控、省控、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要求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%。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、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排名稳居全省第一，PM_{2.5}首次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(PM_{2.5}年均浓度低于25微克/立方米)，环境空气质量获得历史性突破。

对于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我市开展不漏死角、强力推进的专项整治，完成涉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整改、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清退整治、滑石粉厂整治、工程废石渣整治等一系列问题整改工作。

有力推动绿色发展，提前一年完成“十三五”污染减排目标任务。2019年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较2015年分别削减16870吨、2808吨、3054吨、121吨，削减率分别为59.9%、28.9%、15.86%、5.64%。慈利县澧水流域镍污染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成效，2020年1-12月慈利县澧水桥断面镍浓度平均值为0.0228mg/L，较2012年的0.255mg/L下降91.06%，预计2025年有望实现达标。

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逐步夯实。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已建成投入使用，市中心城区空气小微站全部完成建设，建成一批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，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初步形成。通过调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架构，我市初步形成了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人大政协监督支持、生态环境统筹、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参与”的生态文明环境大格局，每年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认真开展6.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，开展清洁河流、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特色活动，组织开展系列绿色创建活动，引导公众广泛参与，营造了浓厚的共同参与的社会氛围。

严格履行监督执法职能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。2020年，全市生态系统认真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由原法定6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由原法定30个工作日缩短为12个工作日，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。2020年来，全市共实施行政处罚46起，处罚金额488.675万元。共受理群众投诉举报513件，办结513件，办结率100%。深入开展危废排查整治。全年共调查危废企业326家；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刑事案件1起，已对2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生态文明建设，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，新发展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，生态优势就是发展优势和经济优势，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准确把握生态环保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面完成今年污染防治攻坚战“夏季攻势”任务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张家界，为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奠定生态环境基础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在实施《张家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-2020年》后，我市大力推进“蓝天、净土、碧水”保卫战。在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，重点推进燃煤烟气、工业废气、工地扬尘、车辆尾气、城乡烟尘等“五气共治”。取缔市中心城市建成区经营性燃煤炉灶358家，对全市在建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100%”管控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746台。打赢碧水保卫战方面，抓实城镇生活污水治理、饮用水源地保护、全流域生态补偿、河长制落实、农村面源污染管控。完成9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，10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完成环境问题整治；推动建立澧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，建立张家界市与常德市、两区两县澧水、溇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目前市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。在打赢净土保卫战方面，积极落实《慈利县澧水流域镍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（2018-2025年）》，治理废渣232.05万立方米，恢复植被33.03万平方米，废水处理能力达400吨/小时。90%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。我市空气质量连续三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全市国控、省控、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要求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%。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、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排名稳居全省第一，PM_{2.5}首次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(PM_{2.5}年均浓度低于25微克/立方米)，环境空气质量获得历史性突破。

